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皓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91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皓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李皓翔明知無依約出貨予買家之真意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上網瀏覽到張瀚文在「保齡球交流交易區」臉書社團貼文表示欲購買保齡球後，即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 聯繫張瀚文，並於民國113 年1 月24日上午11時50分許，對居所在臺中市西區之張瀚文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販售保齡球3 顆予張瀚文云云，致張瀚文陷於錯誤，遂依李皓翔之指示，而於113 年1 月29日下午3 時48分許轉帳5000元至不知情之李承諺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內。嗣張瀚文遲遲未收到貨物，且多次催促李皓翔依約交付商品未果，乃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皓翔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警卷第3 至10頁，雄檢偵卷第23至27頁，中檢偵卷第21至22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瀚文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警卷第145 至149 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保齡球交流交易區」臉書

01 社團主頁截圖、被告與被害人之臉書主頁截圖、Messenger
0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03 易明細等附卷為憑（警卷第141、157至159頁，雄檢偵卷
04 第63至6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
05 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06 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08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09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10 利益而言。被害人因受被告所騙，而於上開時間轉帳5000元
11 至被告所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內乙節，已如前述，故被告所
12 騙取者係具體之財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詐欺取財罪。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付出
15 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
16 而為詐欺取財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復利用被害人之信
17 任而詐欺取財，嚴重破壞人我間之互信、對社會風氣造成不
18 良影響，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於案發後透過
19 家人賠償5000元予被害人，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詳本院卷
20 第19頁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足徵被告之犯後態度尚屬可
21 取；參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5
22 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
23 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580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臺灣彰
24 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25 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等判決等存卷足
26 按（本院卷第21至24、25至44頁），此於本案雖未構成累
27 犯，惟已難與從未接受司法制裁之初犯相提並論；兼衡被告
28 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
29 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財物金額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5000元，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不法所得，其後被告已透過家人返還5000元予被害人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5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